

# 北京交通大学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加强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参照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并结合我校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特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在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即攻读硕士学位单证研究生，包括工程硕士、会计硕士、EMBA，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求实创新的精神，饮水思源、爱国荣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知行统一，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书面向所在学院请假，推迟报到入学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但最长学习年限不可顺延。

**第五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 （一）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入学资格者；
- （二）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者；
- （三）因病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申请复学，经学校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
- （四）入学复查不合格者；
- （五）其他不符合入学资格者。

**第六条** 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在每个学期，按照学校和学院的有关规定到学校指定地点完成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且未办理休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七条** 研究生入校后应当根据就读学位类别或专业领域培养方案，结合本人实际情况，经导师指导及签字审核，及时制定并提交研究生培养计划。

**第八条** 研究生应按照学校规定参加有关教学活动，并严格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认真完成相关课程教学、实验实践教学、学位论文等各项教学科研环节任务及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有关活动。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书面请假，经批准后方为有效。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补假。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参照《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条** 需要办理请假手续的研究生应持有有关证明到学院主管在职研究生教育的办公室提交请假申请，经批准后报告任课老师并留学院备案。凡因病(或事)请假的研究生，在假期期满时，必须及时到批准单位销假，否则以旷课论处。

**第十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不参加考核者成绩按零分记录，考核不合格者应参加重修。考核成绩(包括不及格成绩)记入研究生个人成绩单，并根据学校有关档案管理要求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参照《北京交通大学考试管理规定》和《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 第四章 转学、转学位类型、转专业领域、转学院与转导师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的学位类型及专业领域完成学业，不得转学、转学位类型或转专业领域。

**第十三条** 考虑到研究方向的差异，为保证培养质量，原则上不允许研究生转学院，如遇学院调整学位类别或专业领域需要研究生转学院，须经转出和转入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涉及转导师的按第十五条办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转导师：

- (一) 导师出国不归或调动工作；
- (二) 导师身体条件变化，无法继续指导；
- (三) 学校学科发展需要；
- (四) 其它特殊原因。

**第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 本学院内转导师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同意，同时征得拟转入导师同意，并落实培养条件后，由所在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 原则上禁止跨学院转导师，已在多个学院获得导师资格的情况和研究生转学院的情况除外。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人申请并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可以休学：

- (一) 因单位工作需要中断学业的；
- (二) 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的；
- (三) 已婚研究生在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内，妊娠三个月以上的；
- (四) 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中断学业的。

**第十七条** 申请休学的研究生应提交有关证明，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时间按学期计算。休学一次不能复学者，可申请继续休学，但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两个学期，且在校年限（含休学时间）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即最长学习年限不会因休学顺延。

**第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学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提前复学者，应当提前提出复学申请。

**第二十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停止参加各类教学活动，由学院和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休学前已参加的各类教学活动的完成情况和复学时间，以及各类教学活动的安排情况，决定研究生复学后参加各类教学活动的重修或重考等事宜。

##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时间）未完成学业者；
- （二）培养单位或所在单位经过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或在学位论文工作中表现出科研能力不能适应要求者；
- （三）休学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伤残无法继续学习者；
- （五）因故不能如期注册且未办理休学手续者；
- （六）因违反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参照《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应予开除学籍者；
- （七）因违反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被取消申请学位资格者；
- （八）按学校上级单位要求应予以清退者；
- （九）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中途退学者，学习满一年以上且已经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者，经本人申请，可由研究生院颁发课程进修结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经学院送交本人，并根据学校有关档案管理要求归入档案。无法直接送交本人的，可送交研究生的代理人、代收人，或邮寄至学生提供的通信联络地址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告两周，视同于送达本人。

**第二十四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后两周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不能按期办理离校手续者，作自动离校处理。

## 第七章 学习年限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学习年限以我校各类在职专业学位类别或专业领域的培养方案为准，但最短不小于2年，最长（含休学时间）不大于5年。

## 第八章 学位申请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计划完成学习任务，表现良好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可以申请学位。符合专业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相应的专业学位证书。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予颁发学位证书；已发的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二十八条** 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办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得进行补发。

## 第九章 研究生证管理

**第三十条** 研究生证是在学研究生身份的证件，按学期注册方为有效。研究生证不得擅自涂改，不得转借他人；一个人不能同时拥有一个以上研究生证。违反上述使用规定者，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参照《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如研究生证确属遗失，可在学校规定的时间申请补发。遗失的研究生证在补发后如又被找到，应将找到的研究生证交回所在注销。

**第三十二条** 在职研究生不享受火车减价优待。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由于获得学位、退学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必须将研究生证交所在学院注销。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对于在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在学管理等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由校学位委员会最终研究决定处理意见，并对本规定实施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未尽事宜参照《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北京交通大学工程硕士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